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罗勇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核销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

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公司根据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和实施了较为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管理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高的业务水平和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业务工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订聘用协议且根据 2018 年度工作业务量决定应付的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